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顯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1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顯民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邱顯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- (二)、檢察官主張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。經查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審酌被告於前案係犯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與本案所犯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罪之犯罪情節，2罪之罪質、保護法益均係不特定用路人之公眾生命、身體安全，被告甫於110年間犯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紀

01 錄，且經吊銷駕照，本案又再於無照駕駛下肇事逃逸，顯然
02 前案執行未生警惕效果，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矯正惡性之必
03 要，爰依累犯加重其刑。

04 (三)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肇事後，為躲避查緝，竟未待員警到場
05 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逕行離開現場，企圖逃避法律責任，所
06 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
07 其損失，態度尚可，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以
08 工廠烤漆為業、月薪2萬8000餘元之家庭經濟情形等一切情
09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李佳穎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23 刑法第185條之4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8 或免除其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邱顯民 男 44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揭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邱顯民於民國113年8月9日夜間8時40分許，騎乘登記在渠父邱垂興（已歿）名下之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MKP機車），沿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前往錦山方向行駛時，本應遵循標線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疏未注意及此，途經新竹縣關西鎮南雄里中豐路一段關西橋上時，逆向侵入對向車道，不慎碰撞對向車道、由王靖捷所騎乘之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並致王靖捷受有左手上臂及右大腿挫傷等傷害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邱顯民明知渠已經肇事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在場並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以釐清肇事責任，逕行騎乘前揭MKP機車逃逸，經警據報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王靖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顯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邱顯明自白有前揭肇事逃逸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靖捷於警詢中之指證	伊看到對方時，對方已經逆向行駛在伊的車道上，雙方均有倒地，伊有去扶對方，伊左上臂及右大腿挫傷，沒想到對方休息一下就騎走了等語。

01

3	偵查報告(113年9月3日))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 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4張、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)、車籍查駕駛列印資料 (MKP-5509、NXG-5297) 、現場相片及路口監視器 擷取畫面13張、新竹縣○ 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函及所附調解書、撤回告 訴狀	被告邱顯明確有前揭肇事逃逸 之犯行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邱顯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
 03 逃逸罪嫌。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表示撤回
 04 告訴之意等情，有調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，請予斟酌
 05 量刑，附此敘明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0

檢察官 吳 志 中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

書記官 陳 志 榮

14

附錄法條：

15

刑法第185條之4

16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- 0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0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3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4 或免除其刑。